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朴簡字第14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蔡婉琳

被告 五創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家惟

被告 陳韋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6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,6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有限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11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五創有限公司（下稱五

創公司)業經經濟部民國112年2月10日經授中字第112350023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且並無五創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陳報清算人、清算人就任、聲請展延清算期日或聲報清算完結等事件等情，有本院112年8月4日函文可稽(見本院卷第41頁)，是被告五創公司為一人公司，且尚未清算完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以五創公司之唯一股東即曾家惟為法定代理人，係屬合法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五創公司於109年6月9日邀同曾家惟、陳韋帆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並立有借據，約定借用年限為3年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9日起至112年6月9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36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。利息依借據第4條第1項約定，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0.76%計息，並於上開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。不依約清償時，依借據第5條第2項約定前項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計年率1%，即按年利率3.385%固定計息，並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遲延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五創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依約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迄未清償，而曾家惟、陳韋帆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揭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五創公司、曾家惟、陳韋帆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(定期方式專用)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臺灣銀行太保分行函、利率資料、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服務、戶籍謄本等件為

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則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起訖日	年利率	
1	101,202元	自111年10月9日起至111年12月18日止	2.135%	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		自111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3月26日止	2.26%	
		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2年5	2.385%	

		月7日止		
		自112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85%	
2	1,410元	自112年4月9日起至112年5月7日止	2.385%	自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		自112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85%	
合計	102,612元			